檔	111/100199	保存	1 年
號	1 / /	年限	1年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
承辦人: 黃宸筠 電話: (02)27757617 傳真: (02)27762709

電子信箱: cyhuang4@moea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能綜字第11101001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議程1份

主旨:本局訂於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7會議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)辦理「漁電共生 環社檢核友善措施及因應對策撰寫專班」,請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漁電共生環社檢核機制,協助業者就經濟部所公開之漁電共生設置區位資訊(即辨認議題),有效率並完整地撰擬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報告,並確保文件內容符合審查規範,爰辦理本專班。
- 二、請公協會及漁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與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檢附議程1份。


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副本: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(含附件)

